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059/E84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根據統計局資料，現時本澳的機動車輛數目有近二十四萬輛。市民一方面對修車服務有其實際需要，另一方面亦對修車場運作時可能帶來的滋擾存有意見。因此，本署在擬定補充法規的立法過程中，必須作出詳細及審慎的研究，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尤其是居民生活素質與行業生存空間，務求使有關法規能在符合本澳社會實際情況的同時，又能適當促進修車行業朝著符合特區政府環保政策的方向發展。

目前，本署正完善規範及監管機動車輛修理場所的最終諮詢文本及擬定諮詢計劃表，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將儘快開展公眾諮詢工作。

二、經徵詢環境保護局有關之意見，補充法規擬規管的對象為專門從事機動車輛維修或保養服務的場所，當中會就部分高污染的修車服務項目作出嚴格管制，例如車輛噴漆，焗油等。至於單純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如洗車）的場所，則不屬法規擬監管的範圍，但此並不影響《公共地方總規章》的適用。



三、儘管現時尚未有相關修車場的補充法規，但其運作仍須遵守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署稽查人員會不定期或因應市民投訴而對修車場作出巡查，如發現任何違法行為，必依法作出檢控及跟進。2014年1月至10月期間，有關修車場涉嫌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檢控個案共有18宗。

而對於修車場運作之噪音問題，可根據現行十一月十四日第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進行管制；此外，將於2015年2月22日生效之第8/2014號《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除維持現行法令之管制內容外，亦統一由環境保護局負責有關之監察及後續處罰工作。

為減低修車場衍生的不良影響，本署製作了修理機動車輛工場污染控制的宣傳單張，建議噴漆工序應在焗漆房內進行，而焗漆房應配置有合適的污染處理設備。同時，本署亦對修車場粉塵、垃圾和污水等環境衛生問題作出了指引，讓業界了解修車場的相關污染控制措施，預防和減少滋擾問題的產生。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 1 月 12 日